

非正常公告

鄂经税 税告 (2024) 14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24MAD0G39K78	内蒙古中鹏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海艳	居民身份证	152726****422X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巴斯东街北星光步行街6121号底商	2024-08-01	2024-09-02
2	91150624MACJQGLW74	鄂托克旗昌恒昊宇商贸有限公司	李金堂	居民身份证	152725****005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通宝路东凯源佳苑7号楼501室	2024-08-01	2024-09-02
3	91150624MADDEFN8J4X	鄂尔多斯市融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冬	居民身份证	152725****001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鑫通汇景街南宏达B2区6栋别墅东户	2024-08-01	2024-09-02
4	911506933290396212	内蒙古华宇煤矿有限公司	牟桂廷	居民身份证	150429****361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华宇煤矿	2024-08-01	2024-09-02